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<b>郊</b> 山始 <b>庵</b>	服務機	幺 毘男	1.連江縣政府		- 職 稱	1.縣長	
下和八姓石	到怕應	J. 人为 45	文   前					
配。	引及 未	子 女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言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ļ	問昭慧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連江県	<b>条南竿鄉介壽段</b>		27.39	15 分之 1	劉增應	提供土地供建築 使用		
連江縣	係南竿鄉介壽段		121.88	5分之1	劉增應	提供土地供建築 使用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4	20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<i>()</i> 4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;	數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討	Ē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增應

通知日期:111年10月19日